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660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(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)
承辦人：李佳璇
電話：07-5376832
電子信箱：khedu710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431907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手冊 (60330617_11431907400A0C_ATTCH1.odt)

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3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認證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旨案相關認證規定說明如下，請貴校轉知有認證資格之教師：

(一)本學年度申請認證者，採用113學年度認證手冊(如附件)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認證資格：

1、具5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(技術教師亦屬之)，並有5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者。

2、具備下列任一項專業回饋人才證書或研習時數證明：

(1)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。

(2)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。

(3)初階專業回饋人才研習時數證明。





裝

訂

線

(4) 公開授課研習時數證明。

(5) 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。

(6)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。

3、於111、112及113學年度完成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課程30小時者。

4、自參與研習起，3學年內完成4項專業實踐事項。

(三) 認證資料：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檢核表1份、擔任回饋人員之觀察前、後紀錄表及觀察工具各2份、協助輔導夥伴教師之輔導計畫表1份、平時輔導紀錄表2份、輔導案例紀錄表1份。

(四) 認證時程：

1、收件期間：114年4月1日(星期二)至114年6月4日(星期三)止。

2、上傳方式：請至「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」註冊並提交認證資料，網址：

<https://proteacher.moe.edu.tw>。

3、結果公告時間：114年7月31日(星期四)前公告於本中心網站(<https://class.kh.edu.tw/10134>)及「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」。

三、認證手冊相關電子檔案(含word檔)亦同步公告於本中心網站「專業回饋人才」選單項下之「113學年度」中，提供認證者下載使用。

四、倘有認證審查相關疑問，請洽助理李佳璇小姐07-

5376832，07-3311466#710；另有關「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」操作相關疑義，請洽平臺維運團隊



(02) 2311-3040#8435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（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）（紙本）



裝

訂



線

